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八二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臺北市議會公報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七日(星期六)

刊 週

版 出 六 期 星 每

卷 八 十 二 第

期 一 第

行 發 輯 編

會 員 委 輯 編 報 公 會 議 市 北 臺

品 賣 非



工 作 報 告

訴願審議委員會工作報告.....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工作報告.....

一五

目 要

327405

工作報告

訴願審議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吳 錦 坤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四次大會，錦坤有機會列席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半年來訴願審議工作承蒙 貴會議員女士、先生甚多指教與支持，尙能順利推展，謹於此敬致謝意。

現在自七十二年元月至六月三十日止，本會重要工作概況報告於後：

一、七十二元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受理市民訴願事件計七類三三二案，其情形如左：

- (一)關於地政方面：五十四件
1. 土地登記事件十四件。
 2. 土地徵收補償事件十四件。
 3. 土地界址糾紛事件二件。
 4. 對地上物及整地費補償事件一件。

5. 自耕地保留地交換移轉事件一件。
 6. 拆房屋救濟補償事件二件。
 7. 空地限建徵購土地事件一件。
 8. 租約終止登記事件一件。
 9. 申請強制減定租金及擔保金事件一件。
 10. 佃農補償登記事件一件。
 11. 發還被徵收土地事件八件。
 12. 土地重測面積爭議事件四件。
 13. 地籍圖重測事件二件。
 14. 畸零地處理事件一件。
 15. 浮覆地所有權回覆事件一件。
- (二)關於衛生行政方面：九十七件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七十二件。
 2.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二十一件。
 3. 醫師醫院診所管理事件二件。
 4. 違規刊登醫療業務廣告事件二件。
- (三)關於警政方面：二十四件
1. 違警事件七件。
 2. 停車場爭議事件四件。
 3. 門牌編釘事件一件。
 4. 攤販事件四件。
 5. 汽車肇事鑑定事件一件。
 6. 戶籍登記事件五件。
 7. 吊銷妓女戶許可證事件一件。
 8. 請求確認姓名事件一件。
- (四)關於財政稅捐方面：九十九件

1. 各種稅捐課徵或減免事件（營業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印花稅、契稅地價稅、娛樂稅九十七件）。

2. 工程受益費事件二件。

(五)關於工務、建設方面：四十七件

1. 申購國宅管理事件一件。

2. 工商業登記管理事件二件。

3.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二十二件。

4. 違章建築事件八件。

5. 營利事業登記事件一件。

6. 房屋違規使用事件四件。

7. 董事會改組事件一件。

8. 自行召開股東會事件一件。

9. 吊銷牌照事件二件。

10. 建築糾紛事件一件。

11. 計畫巷道事件一件。

12. 埋設管線侵佔私人土地事件一件。

13. 都市計畫樁位事件一件。

14. 道路工程業務事件一件。

(六)關於教育、新聞、民政方面：四件

1. 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事件二件。

2. 停止發行一年處分事件一件。

3. 雜誌登記證報備事件一件。

(七)其他七件

1. 因剋扣運費事件一件。

2. 被清潔隊強迫停工事件一件。

3. 設立退休人員聯誼會事件一件。

4. 申請發給證明登記事件一件。

5. 市有林地之地上物事件一件。

6. 接水事件一件。

7. 因職員申請勞保死亡給付事件一件。

二、訴願案件審議情形之分析統計

(一)七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止案件處理統計

案數	三三二	二六四	二四	五	二八	一一	一五七・六二	一四二	四四	備註
總數	三三二	二六四	二四	五	二八	一一	一五七・六二	一四二	四四	案件總數未包括答辯
訴願駁回(包括再訴願)	七									
原處分撤銷										
部份駁回										
部份撤銷										
移轉管轄										
訴願人撤回										
每案平均辦理天數										
處理再訴願答辯										
處理行政訴訟答辯										

(二)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再訴願之比例及再訴願決定之結果。

至72年6月30日	期間	經本府決定願駁回	再經提起	經提起再訴願之比	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未結案	再訴願決定駁回占該期再訴願案數之比	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占該期再訴願案數之比
		二五七	一四二	五五·二%	一〇六	八	一四三	七四·六%	五·六%

(二) 所決定之再訴願案件，經提起行政訴訟之比例及行政訴訟之結果

至72年6月30日	期間	經本府決定再訴願駁回	經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提起行政訴訟之比例	行政訴訟駁回原告之訴之比例
		七	一	一	一四·二%	一〇〇%

(四) 經訴願決定駁回，向中央各部會提起再訴願亦被駁回，經提起行政訴訟之件數及行政訴訟之結果

至72年6月30日	期間	本府訴願決定駁回中央各部會亦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撤銷	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占提起行政訴訟比例	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占提起行政訴訟比例
		四三	五	三一	一一·六%	七二%

三、檢討

(一) 上次大會向貴會報告本會訴願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為六二·六天，為提高效率、自本年元月份開始，本會之開會次數視案件多寡改為約三星期開會一次、目前處理時限、已有提高，平均在五七·六二天決定發出(依訴願法規定其決定期限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二個月)惟辦案效率、尙有待努力提高，本會嗣後除協調原處分機關儘速提出答辯，並督飭

承辦人員將審議意見儘早提出外並視實際情形增加委員會之開會次數。

(二) 現行訴願法無訴願答辯書副本應抄送訴願人之規定，惟實際上訴願人常有請求付與答辯書副本或影本情事，因付與答辯書副本，訴願人可針對答辯書補充訴願理由，事實愈辯愈明，可幫助案情瞭解，對訴願決定之正確性更有裨益，曾建議中央在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增訂：「並將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

輝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容 張國偉 張國邦	陳火爐 陳震炎 等三十九人	龔丹 龔顯	高燈能 等五人	李森波 黃勝吉 孫有義
72 3 5	72 1 28	72 3 10	72 3 1	72 4 13	72 2 22
因違反汽車 運輸業管理 事件	因土地增 值稅事件	因徵收土 地價稅事 件	因徵收土 地價稅事 件	因徵收土 地價稅事 件	因土地徵 收事件
原處分撤銷	原處分撤銷 由機關另 為適法之處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原處分撤銷 機關， 由原處分 重為詳查 之後，另 為適法處 分
六72 六4 四27 五府 號訴 一	五72 八4 二8 號府 訴一 三	願○72 決九6 定七14 書七○ 六府 號訴 字第 一三	願○72 決八6 定二16 書二府 四訴 號字 第 一三	願二72 決五6 定○16 書三府 二訴 號字 第 一三	願二72 決五6 定○16 書三府 三訴 號字 第 一三
予屬，資盛死者 以可所得確者 證信用稅該陳 實，訴扣公波 。且願繳司是 經人憑駕否 本府用單駛 警察本現 局客車附 南接卷在 港送可職 分局親稽 局友，陳 玉成，該 派加盛司 出喪基七 所禮於十 出僱一 具衡備年 證情關子 明應係薪 陳	本會兩次函 未臻明確， 審議規則， 依第十五 條暨第三 項規定， 撤銷原處 分。願審 議委員 事實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查系爭土地 原屬都市 計畫區， 經核准 變更， 現由 市公 署 管 轄， 其 地 價 應 按 現 行 規 定 辦 理。 查該 地 係 由 原 處 分 機 關 所 管 轄， 其 地 價 應 按 現 行 規 定 辦 理。 查該 地 係 由 原 處 分 機 關 所 管 轄， 其 地 價 應 按 現 行 規 定 辦 理。

龍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表輝 林杰	長江印社 宋徐清玉	李明法	何阿墮	蔡連枝	劉朱窓妹
72 4 12	72 3 24	72 2 1	72 1 16	72 1 20	72 1 4	72 3 4
因達反汽車 運輸業管理 事件	土地增值稅	營業稅	土地供道路 使用，仍須 繳納稅金事 件	申請退還工 程費附加利 息事件	土地增值稅 事件	因七十一年 上期地價稅 事件
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 詳查後另為適 當之處分。	林表輝部分， 原處分撤銷， 另為處分， 林杰部分， 駁回。	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 關另為適法之 處分	原處分撤銷	同 右	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 關另為處分	原處分撤銷
72 5 18 四府訴字二 〇四一八號	72 6 17 五三 五八 號訴字一	72 4 27 七七 五號訴字一	72 4 8 七七 九號訴字一	72 4 8 二六 六〇號訴字〇	72 4 8 五八 〇號訴字一三	72 5 18 三三 號訴二〇
訴人當場提出包車票，原處分機關未查明是否合法包車，證據有嫌不足。	一、林表輝同時出售兩處自用住宅用地，但申報日期不同，其面積未超過稅法規定，可視為一次出售，並准按優惠稅率課稅，財政部曾有明文規定。原處分認係先後兩次出售，認事有誤，應予撤銷，重查。原處分認林杰訴願部分，訴願人權益未受損害，其提起訴願為程序不合。	原處分機關未能詳細查證，竟全部按加工業課稅後自行發現錯誤，同意撤銷原處分，重為查實核課。	本件為漏報遺產稅罰鍰事件之爭執，原處分機關誤為土地供道路使用請求補償事件，而予駁回，答覆欠當，故予撤銷原處分。至系爭土地應否繳納遺產稅問題，指明訴願人應向國稅局查詢。	同 右	逾期不答辯，違反訴願法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	本案系爭房屋既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勘查，房屋已無供營業使用情事，准予自七十年六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而地價稅部份均未准所請有違土地稅法第九條、第四十一條及財政部67年4月1日臺財稅字第三二一一七號函規定，應予撤銷。

美湘亭妓女	駱春暉 陳凌雲	陳萬盛	全程通運有限公司	磊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松暉鋼鐵公司	順興建設公司
71 12 1	71 11 25	72 5 14	72 4 13	72 3 18	72 3 9	72 2 25
因違反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事件	因申請拆除違建擋土牆事件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因補徵營業稅事件	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撤銷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查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撤銷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查後重新核課。	原處分撤銷
72 3 1 府訴五四 號	72 2 3 府訴〇二 五六號	72 6 17 府訴字二 五六九號	72 6 17 府訴字二 五六八號	72 4 28 府訴字一 六八五四號	72 4 〇8 府訴字一 二〇三號	72 4 6 府訴字一 三八六號
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係屬行政命令，警察機關執行該辦法而為行政罰時，仍應適用違警罰法之處罰規定，原處分機關僅援引「上開行政命令而未適用違警罰法之規定自與「依法處罰」之原則有違。	該擋土牆屬雜項工作物，藍君未經申請而建，係屬違建，抑係程序違建，如屬前者，無法補辦手續，依質違建，抑係程序違建，如屬前者，無法補辦手續，依規定予以拆除，如屬後者，亦應限期通知補辦手續，始符合首揭法條有違。	訴願人之自用小客車載運華僑至中正紀念堂遊覽，有無收取費用營利，原處分機關並無查獲確切證據。	訴願人曾當場提出包車票，原處分機關未作答辯，致事實未臻明確，證據力有嫌不足。	經查訴願人大客車借與開南商職使用，有無收取費用營利，並無查獲確切證據。	原處分機關並無查獲確切證據足資證明係訴願人之銷貨收入，以銀行存款認定為銷貨收入，發單補徵營業稅，顯欠妥洽。	訴願人所有大客車自開南商職載運學生十八名至內湖，有無收取費用營利，原處分機關並無查獲確切證據。證據不足。

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681114臺六十八規字第一一四〇四號函核定修正
臺北市政府681128府人一字第四六六四二號函轉發
(刊本府公報年冬字第卅七期)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第二十六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委員、由市長就本府所屬各局、處之高級人員派兼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祕書、專門委員、編審、科員、辦事員及書記。執行祕書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會主計、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由有關單位派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或曾在其他機關參與訴願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應予迴避。
- 第七條 前項情形，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 第八條 訴願決定書、答辯書、訴願撤回及因訴願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准駁，均以府文行之。其他公文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九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紀錄，以備查考。
- 第十條 本會審議訴願案件時，得通知訴願人或有機關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為言詞辯論。
-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員額編制表

行政院68年11月14日臺六十八規字第一一四〇核四號函核定修正
 臺北市政府68年11月28日府人一字第4664二號函轉發(刊本
 府公報68年冬字第卅七期)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
主任委員	(兼任)	(一)	
委員	(兼任)	(八)(十)	
執行秘書	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一	年收訴願案件達七百件以上時再行歸級為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第九至第十職等	一	年收訴願案件達七百件以上時再行歸級為第十職等
編審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七	
科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一	
書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四	
主計員	(兼任)	(一)	

考

人事管理員	(兼任)	(一)
人事助理員	(兼任)	(一)
合計	專任 兼任	(一) 十六 (一)

附表四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訴願業務現職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職等	職系	專或責 兼辦	出生 年月日	學 歷	備 考
主任委員	吳錦坤	十二等		兼任	15 4 20	臺灣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 高等考試及格、美國密細比 大學研究	本職臺北市政府參事
委員	林秋水	十二等		兼任	20 11 1	政治大學研究所畢業	本職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王家訓	十二等		兼任	15 1 5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本職臺北市政府顧問
委員	戴守幹	十二等	行政	兼任	15 8 10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本職臺北市政府顧問
委員	康 豪	十一等		兼任	17 7 6	師範大學畢業	本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委員	崔文國	十一等		兼任	15 2 26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高考及格	本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編審	編審	編審	編審	編審	專員門	秘書行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楊盛渠	陳紹昆	翟樹三	朱應容	黃本仁	王烈	傅仁燮	傅仁燮	王月鏡	許榮宗	陳正次	沈克毅
八等	八等	八等	八等	八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一等	十一等	十一等	十一等	十一等
法制	法制	法制	法制	法制	法制	法制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兼任
18 9 12	17 7 6	18 11 5	11 12 24	36 10 30	19 1 8	16 10 12	16 10 12	24 4 10	24 10 4	21 3 14	22 12 6
師範學校畢業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高考及格	法商學院畢業	行政專校畢業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興大學畢業 特種考試甲等及格	同 右	臺大政治系畢業 政大法律碩士 高考及甲等特考及格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大學院博士 班畢業甲等特考及格	日本東洋大學法律系畢業、高 考、甲等特考及格、師範大學 三民主義研究所畢業	中興大學畢業	中興大學畢業
辦理訴願業務	辦理訴願業務	辦理訴願業務	辦理訴願業務	核稿及辦理訴願案件	訴願專案研辦 因案停職	綜理訴願業務	本職本會執行祕書	本職臺北市府民政局副局長	本職臺北市府教育局副局長	本職臺北市府地政處副處長	本職臺北市府建設局副局長

書職 記代	書職 記代	書職 記代	書 記	辦 事 員	科 員	科 員	編 審	編 審
陸秀祝	程秋芳	蕭春蘭	陸嘉鳳	劉玉蘭	方寶珠	陳碧蓮	周其道	范義淵
			二 等	四 等	五 等	五 等	八 等	八 等
文 書	打 字	打 字	文 書	出 納	政一 般管 理行	政一 般管 理行	法 制	法 制
專 任	專 任	專 任	專 任	專 任	專 任	專 任	專 任	專 任
50 12 19	34 11 12	46 3 21	43 8 28	38 1 17	33 4 11	14 6 25	15 11 11	30 6 2
復興高工畢業	臺南家專畢業	女師專幼進班畢業	二職等考試及格大同商專畢業	國立政大行政專科學校肄業、 延平高商畢業二職等升考及格	二職等升考及格	師範學校畢業	陸軍官校畢業 乙等考試及格	政大行政專校畢業文化大學法 律系、司法官檢定、乙等考試 、六職等考試及格
檔案管理 財產、圖書目錄製作	打 字	打 字	收文及登記桌業務	出納及協辦會計帳務	總 務 印 信 典 守 及 發 文	訴願有關行政業務	辦理訴願業務	辦理訴願業務